

证券代码：835077

证券简称：博宁福田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继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6,856,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3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85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85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85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85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85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85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85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超出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7 年公司关联方夏继禹、夏继华、张倩、阮莉、青岛福田中瑞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恒瑞盛达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从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企业及个人获得综合授信、借款等提供担保/反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

公司于 2017 年度取得银行借款 7,10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关联方夏继禹、夏继华、张倩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12,340 万元人民币，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比全年预计金额超出 340 万元，予以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8,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夏继禹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夏继华是公司股东、董事、夏继禹的弟弟；青岛恒瑞盛达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股东，持股 26.80%，夏继禹是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股东夏继禹、夏继华、青岛恒瑞盛达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股份 52,028,160 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振斌、张本良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